



得重生後的責任

經文：約3:22-36

引言：

每個真實重生的人，都有責任和使命，就是使教會復興，將福音傳開。

一. 要傳甚麼？

1. 要傳道，叫人悔改。用水給人施洗(約3:22-24)就是用神的道叫人得潔淨，離開罪惡。只有神的道才有能力使人得潔淨。

2. 要引人到耶穌那裏(約3:25-30)。主是獨一的救主，是人人所急切需要的。

3. 要高舉主，單單傳揚耶穌。高舉耶穌過於一切，叫人要多認識耶穌(約3:30-36)。耶穌比一切高，祂的愛比一切高，祂的恩比一切大，祂的生命比一切豐富，祂是永遠長存的，祂的真實比一切更大，祂的權柄比一切更大。

二. 要怎樣傳耶穌

1. 要看見人的需要。當今人有了律法，醫生，教師，工程學，金錢，地位等等，但這些不能叫人得救得永生，不能叫罪得赦；只有耶穌才能夠。所以今日人類最大的需要就是耶穌。

2. 要受感動。受到主十架大愛的感動，人靈魂可憐的感動。

3. 要去。要有行動去傳福音，有的要受神學訓練。每個人當有責任，作個人佈道，分送單張，冊子，盡所能的奉獻支持傳道人的生活，如有餘可供應其他的傳道人，本地有餘可供應外地的需要。

4. 要有眼光。看到此工作的永存性，看到許多地方的需要。

結論：

呼召人信主和奉獻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